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82號

原告 陳鳳釵
訴訟代理人 陳佳函律師
被告 范雯棋
范雯棋的配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